

個案研討: 水坑奪命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 桃園市驚傳死亡事故!昨(20)日晚間7時許,23歲陳男與20歲黃姓 女友機車雙載,沿途行經龜山區萬壽路一段時,因輾過路上坑洞,導 致機車打滑撞上左方的大貨車,2人重心不穩摔車倒地,後座的黃女 噴飛後遭車輪輾過,當場失去生命跡象,經送醫搶救後仍傷重不治。

警消獲報到場後發現黃女因傷勢嚴重,現場已無生命跡象,緊急將她送醫救治,但搶救後仍傷重身亡。警方事後調查,雙方駕駛均無酒駕,初步研判陳姓騎士輾過長約1.1公尺、寬0.7公尺、深度2公分的坑洞,才導致機車打滑釀禍,詳細事發過程以及原因仍待進一步調查釐清。 (2024/08/21 TVBS 新聞網)

● 警方調查,事故現場是一處約長 1.1 公尺、寬 0.7 公尺、深 2 公分的坑洞,且裡面有明顯積水,車禍發生後,現場緊急用三角錐將坑洞圍起來,目前相關單位已派員將該坑洞填平。據了解,男騎士和死者是一對情侶,死者是大學生,家住新北市,怎料在途中卻因爛路水坑而不幸喪命。 (2024/08/21 中天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● 真可怕!馬路上如有坑洞,下雨天就會積水很難注意到,也無從判斷 坑有多深,很容易造成機車等車輛的跳動或打滑,因而摔車造成事 故!

- 爛路洞這麼多,及時補上才是重點,等出事後才來開罰,代價早已付出。
- 好像也不能怪壓到人的後車,有人突然摔車,誰都會來不及反應,只 有靠老天保佑了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事故肇事的原因,當然是路上的坑洞。下雨天坑洞積滿了水,的確是看不清楚,也不知道有多大多深,一不小心就會打滑摔車,如果剛好後面的車跟得很緊,摔倒的人又剛好在行車線上,意外是很難避免的。

請不要說:為什麼機車騎士不好好看路?為什麼技術這麼爛,別人一樣通過卻沒有摔車?為什麼坐在後座的不抓牢?為什麼後車駕駛跟那麼緊?……這些都不是解決根本問題的辦法。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,我們要接受「人」是無法「隨時」保持警戒注意狀態的,所以交通管理單位有責任儘量想出辦法,提供一個安全的行車環境,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。

或許有人要問,交管單位負責的公路那麼多,隨時隨地都在使用中,路況 隨時都可能發生變化,相關單位人員編制又有限,都要求他們負責,會不會太 過頭了?可是,從另一個方向思考,正因為相關單位要負責任,這種壓力才能 逼使他們主動的不斷完善系統。

現以馬路上的坑洞為例,建議做一下以下的檢討:

● 為什麼會出現坑洞?

是不是正常磨耗?是不是施工瑕疵?是不是超重車輛壓壞?事先有沒 有跡象?清查一下自己單位負責的其他地方有無坑洞或即將形成坑 洞?···

● 出事前有沒有接獲坑洞相關訊息?

坑洞何時出現的?期間有無接獲通報?如沒有,為什麼沒有通報?如 有,接獲通報後是如何處理的?是否符合正常處理程序?有無需要改 ● 要如何及時發現路況的各種問題?

管理單位有巡查路況的制度嗎?此坑洞為何沒有查到?有提供熱心民眾發現路況異常的通報管道嗎?如何鼓(獎)勵民眾通報?

● 以後有相關訊息應如何應對?

由本案我們知道,一個 2 公分深的坑洞就造成了付出年輕生命的代價,所以不要對這類的異常吊以輕心,一定要認真對待,能夠及時修復就要立即去做,無法及時修復也要立刻派人赴現場,設置交通錐或其他明顯的標示。

● 其他

如何才能使公路管理單位真正的重視?唯一的辦法就是依法由負責的單位 賠償損失,公營機構就是國賠、民營機構就是判賠!